

证券代码:000688 证券简称: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:2025-125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《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城矿业”或“上市公司”)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》(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)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1. 请说明《问询函》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称与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中“释义”部分所定义的简称或名称是否具有相同的含义。本回复中若出现总字数与各分项字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。

本回复体的体例说明如下:

向问询函所问的问题		黑体(加粗)
对向问询函所问的回复	宋宋	
补充披露内容	楷体(加粗)	

报告日: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,你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总资产 373.20 亿元,总负债为 247.03 亿元,资产负债率为 66.43%,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均呈现上升趋势,但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未见明显改善,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未见好转。

根据《问询函》的核查要求,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的回复作如下说明,并根据核查情况,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。本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根据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”)中“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”(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”)中“释义”部分所定义的简称或名称具有相同的含义。本回复中若出现总字数与各分项字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。

本回复体的体例说明如下:

向问询函所问的问题		黑体(加粗)
对向问询函所问的回复	宋宋	
补充披露内容	楷体(加粗)	

问题 1: 你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,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.15 亿元,1.74 亿元,1.92 亿元。

根据备考财务报表,本次交割完成后,你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将由 57,006.88 上升至 82,036.36,增幅为 44.3%,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主要系交易采用现金支付方式,19.01 亿元交易对价将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,1.65 亿元交易对价将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。

公司已与银行分别签署《货币资金存放协议》,相关安排确保保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。

根据《问询函》,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称具有相同的含义。本回复中若出现总字数与各分项字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。

本回复体的体例说明如下:

向问询函所问的问题		黑体(加粗)
对向问询函所问的回复	宋宋	
补充披露内容	楷体(加粗)	

问题 2: 报告日: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,你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总资产 373.20 亿元,总负债为 247.03 亿元,资产负债率为 66.43%,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均呈现上升趋势,但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未见明显改善,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未见好转。

根据《问询函》的核查要求,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的回复作如下说明,并根据核查情况,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。本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根据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”)中“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”(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”)中“释义”部分所定义的简称或名称具有相同的含义。本回复中若出现总字数与各分项字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。

本回复体的体例说明如下:

向问询函所问的问题		黑体(加粗)
对向问询函所问的回复	宋宋	
补充披露内容	楷体(加粗)	

问题 3: 报告日: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,你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总资产 373.20 亿元,总负债为 247.03 亿元,资产负债率为 66.43%,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均呈现上升趋势,但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未见明显改善,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未见好转。

根据《问询函》的核查要求,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的回复作如下说明,并根据核查情况,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。本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根据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”)中“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”(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”)中“释义”部分所定义的简称或名称具有相同的含义。本回复中若出现总字数与各分项字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。

本回复体的体例说明如下:

向问询函所问的问题		黑体(加粗)
对向问询函所问的回复	宋宋	
补充披露内容	楷体(加粗)	

问题 4: 报告日: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,你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总资产 373.20 亿元,总负债为 247.03 亿元,资产负债率为 66.43%,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均呈现上升趋势,但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未见明显改善,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未见好转。

根据《问询函》的核查要求,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的回复作如下说明,并根据核查情况,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。本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根据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”)中“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”(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”)中“释义”部分所定义的简称或名称具有相同的含义。本回复中若出现总字数与各分项字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。

本回复体的体例说明如下:

向问询函所问的问题		黑体(加粗)
对向问询函所问的回复	宋宋	
补充披露内容	楷体(加粗)	

问题 5: 报告日: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,你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总资产 373.20 亿元,总负债为 247.03 亿元,资产负债率为 66.43%,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均呈现上升趋势,但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未见明显改善,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未见好转。

根据《问询函》的核查要求,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的回复作如下说明,并根据核查情况,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。本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根据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”)中“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”(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”)中“释义”部分所定义的简称或名称具有相同的含义。本回复中若出现总字数与各分项字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。

本回复体的体例说明如下:

向问询函所问的问题		黑体(加粗)
对向问询函所问的回复	宋宋	
补充披露内容	楷体(加粗)	

问题 6: 报告日: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,你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总资产 373.20 亿元,总负债为 247.03 亿元,资产负债率为 66.43%,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均呈现上升趋势,但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未见明显改善,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未见好转。

根据《问询函》的核查要求,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的回复作如下说明,并根据核查情况,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。本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根据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”)中“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”(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”)中“释义”部分所定义的简称或名称具有相同的含义。本回复中若出现总字数与各分项字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。

本回复体的体例说明如下:

向问询函所问的问题		黑体(加粗)
对向问询函所问的回复	宋宋	
补充披露内容	楷体(加粗)	

问题 7: 报告日: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,你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总资产 373.20 亿元,总负债为 247.03 亿元,资产负债率为 66.43%,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均呈现上升趋势,但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未见明显改善,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未见好转。

根据《问询函》的核查要求,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的回复作如下说明,并根据核查情况,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。本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根据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”)中“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”(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”)中“释义”部分所定义的简称或名称具有相同的含义。本回复中若出现总字数与各分项字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。

本回复体的体例说明如下:

向问询函所问的问题		黑体(加粗)
对向问询函所问的回复	宋宋	
补充披露内容	楷体(加粗)	

问题 8: 报告日: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,你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总资产 373.20 亿元,总负债为 247.03 亿元,资产负债率为 66.43%,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均呈现上升趋势,但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未见明显改善,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未见好转。

根据《问询函》的核查要求,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的回复作如下说明,并根据核查情况,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。本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根据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”)中“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”(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”)中“释义”部分所定义的简称或名称具有相同的含义。本回复中若出现总字数与各分项字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。

本回复体的体例说明如下:

向问询函所问的问题		黑体(加粗)
对向问询函所问的回复	宋宋	
补充披露内容	楷体(加粗)	

问题 9: 报告日: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,你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总资产 373.20 亿元,总负债为 247.03 亿元,资产负债率为 66.43%,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均呈现上升趋势,但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未见明显改善,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未见好转。

根据《问询函》的核查要求,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的回复作如下说明,并根据核查情况,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。本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根据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”)中“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”(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”)中“释义”部分所定义的简称或名称具有相同的含义。本回复中若出现总字数与各分项字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。

本回复体的体例说明如下:

向问询函所问的问题		黑体(加粗)
对向问询函所问的回复	宋宋	
补充披露内容	楷体(加粗)	

问题 10: 报告日: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,你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总资产 373.20 亿元,总负债为 247.03 亿元,资产负债率为 66.43%,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均呈现上升趋势,但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未见明显改善,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未见好转。

根据《问询函》的核查要求,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的回复作如下说明,并根据核查情况,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。本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根据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”)中“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”(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(修订稿)》”)中“释义”部分所定义的简称或名称具有相同的含义。本回复中若出现总字数与各分项字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。

本回复体的体例说明如下:

<table